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3

## 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傳播對自然人名譽權的侵權認定

李瑾<sup>1</sup>

1. 江蘇大學，江蘇 鎮江，212013

**摘要：**隨著短視頻平臺在公共輿論中的作用不斷增強，“熱搜”榜逐漸成為集中注意力和放大情緒的關鍵環節。社會事件或個人行為經由演算法篩選與使用者互動進入熱搜後，內容常被切割、拼接或脫離原語境呈現，其中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傳播並引發輿論偏向的情形尤為常見。這類傳播並非一定虛構事實，卻因語境缺失、關鍵資訊省略或片段性拼接，使受眾對當事人的評價明顯偏離事實整體，從而對自然人名譽權造成實質侵害。

本文以我國現行民法體系為基礎，結合典型司法實踐，分析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的生成與擴散邏輯，重點探討名譽權侵權構成要件在這一語境中的適用變化。研究指出，判斷違法性與損害事實時，不能僅以“是否捏造事實”為標準，而應考慮語義的整體真實性與語境完整性。斷章取義可表現為三種主要類型：語境缺失導致意義反轉、事實省略造成誤導、再敘事性拼接形成暗示性指控。不同類型對應不同的侵權風險與責任劃分。

在熱搜傳播場景中，違法性、損害事實、因果關係及過錯認定均出現新的判斷難點。平臺的演算法推薦與榜單機制不僅放大個體內容的影響力，也在侵權形成中承擔了重要的結構性作用。內容創作者、傳播參與者與平臺之間的責任應當分層分析，平臺的注意義務應與其控制能力和風險預見性相匹配。

本文嘗試提出可操作的侵權認定思路：以語境真實性作為違法性判斷的核心標準，以社會評價受損的客觀表徵作為損害認定依據，並將平臺放大機制納入因果關係審查。研究旨在保障公眾表達空間的同時，完善熱搜傳播環境下的名譽權保護，為司法裁判提供可適用的規範路徑。

關鍵字：熱搜機制；斷章取義；名譽權侵權；平臺責任；語境真實性；短視頻平臺；人格權保護

## Determination of Defamation Liability for Miscontextualized Content Dissemination Under the Hot Search Mechanism

LI Jin<sup>1</sup>

1.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212013,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 Jin; Email: lljin0101@outlook.com

**Abstract:** As short-video platforms gain growing influence in public discourse, the “hot search” list has become a central mechanism for concentrating attention and amplifying emotions. When social events or individual behaviors enter this mechanism through algorithmic selection and user interaction, the content is often fragmented, reassembled, or detached from its original context. Among such phenomena, *out-of-context* dissemination has become particularly common, where fragments circulate widely and generate distorted public

收稿日期：2025-12-10  返修日期：2025-12-29  錄用日期：2025-12-31  出版日期：2026-01-06

通信作者：lljin0101@outlook.com

引用格式：李瑾. 热搜机制下断章取义内容传播对自然人名誉权的侵权认定[J]. 法学视野, 2025, 1(2): 25-34.

perceptions. Although this type of dissemin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involve fabricated facts, it can mislead audiences through missing context, selective omission of key information, or re-narrative editing, thereby causing substantial harm to an individual's reputation.

Grounded in China's existing civil-law framework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out-of-context content is produced and amplified under the logic of the hot-search mechanism, and how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defamation evolve in this setting. It argues that the assessment of unlawfulness and damage should not rely solely on whether facts were fabricated, but should also consider the *semantic integrity* and *contextual authenticity* of the expression. Out-of-context dissemin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identifiable legal types: (1) reversal of meaning caused by missing context, (2) misleading effect caused by omission of decisive facts, and (3) implicative accusation created through re-narrative editing. Each type corresponds to distinct risks and liability implications.

In the hot-search environment, the determination of unlawfulness, damage, causation, and fault presents new challenges. The platform's recommendation algorithms and ranking mechanisms not only magnify the reach of individual content but also play a structural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reputational harm.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ontent creators, participating users, and platforms should therefore be differentiated, and the platform's duty of care should correspond to its control capacity and foreseeability of risk.

This paper proposes an operational framework for determining liability: using *contextual authenticity* as the core standard for unlawfulness, recognizing *social evaluation impairment* as the primary indicator of damage, and incorporating platform amplification into causal analysis. The study seeks to protect individuals' reputational rights with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while safeguarding the space for public expression, offering a normative path that may guide future judicial reasoning in hot-search-related defamation disputes.

**Key words:** hot-search mechanism; out-of-context dissemination; defamation; platform liability; contextual authenticity; short-video platforms; protec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s

## 引言

近年來，短視頻平臺已經成為公眾獲取資訊、參與社會討論的重要管道。依靠演算法推薦和熱搜榜單，這類平臺可以在極短時間內把某個事件、人物或片段推送到輿論焦點位置，使注意力迅速集中。與傳統媒體相比，短視頻的內容更短、更碎片化，傳播形式多依賴剪輯片段、畫面節奏和情緒化標題。這種高強度的傳播模式提高了資訊擴散效率，但也顯著增加了內容被斷章取義、被誤讀的風險。尤其當涉及個人言行或私人事時，片面呈現往往會導致公眾對當事人的評價發生偏差，甚至損害其名譽與人格尊嚴<sup>[1]</sup>。

在熱搜機制的推動下，原本有完整語境的行為或言論，可能被截取成數秒的視頻片段或孤立語句，並被重新放入情緒化、標籤化的敘

事中。一旦這類內容進入熱搜榜，往往會引發持續的轉發、再加工和評論解釋，形成擴散性極強的輿論鏈條。在這一過程中，當事人的社會評價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劇惡化，其名譽、尊嚴乃至日常生活都會受到嚴重影響。近年來，多起因短視頻熱搜引發的名譽權糾紛進入司法程式，表明“斷章取義”傳播已成為需要法律應對的現實問題，而不僅僅是倫理層面的討論。

現行《民法典》雖然確立了名譽權和人格尊嚴等基本權利，但在具體適用於短視頻熱搜場景時仍存在困難。一方面，斷章取義的內容通常不是虛構，而是對真實事實的選擇性呈現。如何判斷這種選擇是否已經構成對事實的歪曲，成為侵權認定的核心難題。另一方面，熱搜傳播並非單個用戶行為的結果，而是演算法、榜單規則和流量分配共同作用的結果。這使得侵權主體結構更為複雜，平臺是否應承擔責任以

及責任範圍如何確定，都缺乏統一標準<sup>[2]</sup>。

在司法實踐中，一些裁判傾向于將責任歸於內容發佈者或剪輯者，對平臺的作用持審慎態度；另一些則注意到平臺在內容篩選、排序和推薦中的主動性，認為其行為已超出中立資訊服務的範疇。這種認識分歧表明，傳統侵權法的分析模式難以充分解釋短視頻熱搜與名譽侵害交織所產生的新問題。

基於此，本文以我國短視頻平臺的熱搜機制為研究物件，重點分析斷章取義內容在這一機制下的傳播特徵及其對自然人名譽權的影響。通過梳理斷章取義的法律屬性、熱搜機制的運行邏輯以及裁判實踐中的責任劃分，本文旨在探索在演算法推薦與人格權保護之間建立更為合理的侵權認定標準和責任承擔機制，為相關司法實踐和制度完善提供參考。

## 1 热搜機制與斷章取義傳播的運行邏輯

短視頻平臺的熱搜機制，本質上是一種以“注意力最大化”為目標的內容篩選和排序制度。平臺通過演算法計算點擊量、轉發量、評論互動、停留時長等資料，把被認為更能吸引使用者的內容推向顯著位置，使其成為公共輿論的焦點。在這一過程中，內容是否完整、語境是否充分並不是決定性因素。能否引起強烈情緒反應、激發討論熱度，往往才是影響內容能否進入熱搜的關鍵。

在實際運行中，斷章取義的內容往往更容易獲得傳播優勢。與完整呈現事實背景的視頻或文字相比，經過剪輯、截取和重組的片段更具衝突性，也更容易引發憤怒、嘲諷或道德評判。這些內容通常能在短時間內積累大量互動資料，被演算法判定為“高熱度素材”，進入熱搜榜或推薦流的核心位置。一旦進入熱搜，其傳播範圍會迅速擴大，原本局部的資訊偏差會被放大成公共輿論的主要敘事。

斷章取義的傳播並不一定意味著捏造事實。很多侵權爭議正是出現在“素材真實但語境缺失”的情形中。視頻或語句可能確實來源於真實場景，但經過剪去前因後果、忽略關鍵解釋、

突出某個瞬間的手法，使觀眾在缺乏完整資訊的情況下形成錯誤印象。這類片段在熱搜機制的放大作用下，往往被誤認為是事件的全貌，從而影響公眾對當事人的社會評價。

從平臺結構看，熱搜榜單具有集中展示功能。榜單通常出現在首頁或推薦頁顯著位置，使用者不需要主動搜索就能接觸到相關內容。這樣，斷章取義的資訊就能突破原本的傳播邊界，被動進入大量用戶的視野。個人一旦被捲入熱搜事件，即使不是公眾人物，也可能在短時間內承受來自陌生群體的持續關注與評價，其名譽風險明顯上升。

熱搜機制還表現出明顯的時間壓縮特徵。內容從發佈到擴散再到輿論定型，往往只需要很短的時間。當事人還沒有機會澄清或回應，公眾印象已經固化。之後即使有完整資訊出現，也很難抵消早期斷章取義造成的影響。傳播結構的“先入為主”，使名譽受損往往具有難以逆轉的特徵。

在這種運行邏輯下，斷章取義不只是內容創作者的個別選擇問題，而是與平臺的排序規則、展示方式和流量分配機制相互作用的結果。這種結構性放大，使內容更容易從輕微的資訊偏差轉變為對個人名譽的實際傷害，也使法律上對責任的認定變得更複雜。

## 2 斷章取義內容的法律屬性界定

在熱搜機制推動下廣泛傳播的斷章取義內容，首先需要在法律上明確其性質，才能進一步討論責任承擔問題。從司法實踐和學理分析看，這類內容並非單純的資訊失真，而是一種介於事實陳述與價值判斷之間的複合表達形式。其法律屬性具有一定模糊性，也正因如此，成為名譽權侵害案件中的爭議焦點。

從內容結構看，斷章取義並不一定虛構事實，而是通過選擇性截取、語境剝離或重新拼接，對原有資訊進行再加工。這種加工通常保留了部分真實要素，如當事人的真實言論、行為片段或畫面，但通過切斷前後語境、忽略關鍵背景，使公眾形成與事實整體不符的印象。它與“虛假事實編造”不同，但同樣可能造成他人社會評價的顯著下降<sup>[3]</sup>。

在侵權法上，斷章取義內容應當納入名譽權保護的審查範圍。《民法典》規定，名譽權侵害並不限於虛假的事實，只要行為足以降低他人社會評價，即可能構成侵權。司法裁判中，法院通常不只關注某一表述是否字面真實，而是結合傳播場景、表達方式和公眾理解，對其整體語義是否具有誤導性作出判斷。因此，即使內容中包含真實素材，只要整體呈現使公眾對當事人形成偏離事實的負面認知，也可能被認定為侵權。

在形式上，斷章取義內容常以“客觀呈現”“原話引用”的方式出現，更容易獲得“表面真實”的外觀。短視頻平臺的畫面、字幕和截圖強化了這種視覺上的真實性錯覺，削弱了受眾對語境缺失的警覺。法律在判斷此類表達時，不應只看形式真實性，而應著重考察其對人格利益造成的實際影響。

同時，斷章取義常與評價性言論交織。創作者往往在發佈片段的同時添加標題、話題標籤或情緒化評論，使事實呈現與價值判斷混合。這類混合表達不當然受“意見自由”保護。如果評價建立在被扭曲的事實之上，其保護邊界應當收窄，不能以“主觀觀點”作為免責理由。

熱搜機制進一步放大了這類內容的風險。原本影響有限的表達，一旦進入熱搜榜單，便獲得極高曝光度，對當事人名譽的損害範圍和持續時間都會顯著擴大。這種結構性放大使斷章取義不再是中性的傳播形態，而成為一種具有潛在侵權風險的資訊表達。

從法律屬性上看，熱搜語境中的斷章取義既不是單純的事實陳述，也不同於受高度保護的價值判斷。它以不完整事實為基礎，具有明顯誤導傾向。判斷其是否構成侵權，應綜合考量內容的加工方式、傳播語境、公眾理解和社會評價的變化，而不能僅以“內容來源真實”或“未直接造假”作為免責依據。

### 3 名譽權侵權構成要件在熱搜語境下的適用

在傳統的名譽權侵權認定中，法院通常圍繞行為違法性、損害事實、因果關係和主觀過

錯四個要件進行判斷。但在短視頻平臺的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的生成與擴散方式出現了明顯變化。這些變化使得原有要件在適用時更為複雜。尤其是在演算法放大和語境壓縮的傳播環境中，名譽權侵權的判斷需要結合平臺結構進行重新審視。

#### 3.1 行為違法性的認定難點

在熱搜傳播中，斷章取義的內容多為對真實言論、行為或場景的片段化再現。其形式上看似保留事實，但通過選擇性剪輯、刪除背景、改變標題等方式，使公眾在觀看時形成與事實整體不符的印象。司法在判斷行為違法性時，不應只看是否存在“捏造事實”，而應關注傳播方式是否違背客觀真實，是否足以誤導普通公眾。

斷章取義行為模糊了“真實陳述”與“不實資訊”的界限。在許多案件中，被告往往以“內容真實”為理由進行抗辯。然而，名譽權保護的物件並非事實本身，而是公眾基於資訊形成的整體社會評價。當內容的呈現方式足以使公眾在合理理解範圍內產生對當事人不利的印象，即使素材來源真實，也可能構成名譽侵權<sup>[4]</sup>。

這一思路已出現在多起法院判決中。例如，北京互聯網法院在多起短視頻案件中指出，判斷是否侵害名譽權，應綜合考察資訊的完整性、語境是否被割裂，以及是否導致公眾理解偏差。若標題、配文或剪輯方式具有明顯的引導傾向，則行為人的技術處理本身就可能構成違法行為的重要部分。

熱搜機制顯著放大了斷章取義的社會影響。與普通傳播不同，熱搜榜單具有強制曝光特徵。資料顯示，超過六成短視頻使用者依靠熱搜或推薦榜獲取資訊，而很少主動查閱完整來源。在這種結構下，斷章取義內容的誤導效果更為明顯，公眾形成偏見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部分法院已經注意到“熱搜放大效應”的法律意義。在名譽權侵權案件中，法院不僅審查內容本身是否失實，還會考慮內容是否進入熱搜、傳播是否迅速擴張、是否在短期內形成集中負面輿論。這表明，傳播環境成為違法性判斷的重要組成部分。

斷章取義的表達方式往往具有隱蔽性。行為人不一定使用侮辱性語言，而是通過標題、標籤或語氣暗示塑造負面聯想。例如，反復使用“疑似”“被曝”“熱議”等詞語，雖然表面中性，但在不斷重複中會強化公眾的負面印象。法院在相關判決中已確認，這類表達雖非直接指控，但足以造成社會評價降低，應納入違法性判斷。

違法性的認定還涉及表達自由與人格權保護的平衡。行為人常以輿論監督或公共討論為由，主張其行為具有正當性。但在熱搜機制下，表達自由往往通過演算法被放大，產生實質輿論壓力。當表達方式明顯超出合理評論的限度，對他人造成持續的負面影響時，就不能再以“言論自由”為免責依據。

在熱搜環境中，斷章取義行為的違法性應當從資訊呈現方式、傳播機制和社會效果三個維度綜合判斷。只有將內容的誤導性與傳播結構結合起來考察，才能更準確地識別此類行為是否超出合法表達的界限。

### 3.2 損害事實的判斷標準變化

在傳統名譽權侵權案件中，損害事實的認定多依賴明顯的後果，例如社會評價下降、工作受影響、被處分、合同解除，或在熟人圈中形成負面印象。這種判斷方式建立在傳播範圍較小、資訊擴散較慢的前提下。但在短視頻平臺的熱搜環境中，斷章取義內容的傳播速度和影響範圍已完全不同，原有標準難以適應新的傳播格局。

熱搜機制改變了名譽損害的呈現方式。斷章取義內容進入熱搜後，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獲得極高的曝光量，甚至達到上億次流覽。短視頻使用者數量已超過十億，熱搜內容的點擊和轉發呈現高度集中。在這種環境中，名譽損害往往在數小時內形成，即使內容被刪除或澄清，負面印象也難以完全消除。

損害事實的認定不應再局限於有無具體後果，而應關注社會評價是否被明顯扭曲。公眾在熱搜場景中的認知多依賴平臺提供的標題、摘要和片段，而不是完整資訊。斷章取義的內容在受眾尚未瞭解事實全貌之前，就可能塑造出強烈的負面印象。即便當事人未出現經濟損

失或職業影響，社會評價的偏移本身已經構成名譽損害。

部分法院已經注意到這種變化。在一些涉及網路熱點事件的判決中，法官不再要求原告提供經濟損失的證明，而是結合傳播範圍、平臺影響、評論走向和內容指向，判斷人格評價是否已被明顯破壞。當斷章取義內容出現在熱搜榜單，評論區又充滿負面傾向時，損害事實往往會被認定成立。

熱搜傳播還帶來“不可逆性”問題。短視頻內容容易被二次剪輯、轉發或搬運，形成持續流通的片段。即使原始內容被下架，相關片段仍可能繼續傳播，使負面印象長期存在。名譽損害不會自然消退，而可能成為當事人網路身份的一部分。

損害事實的判斷需要從公眾認知的變化出發。關鍵在於傳播行為是否已經實質性改變公眾對當事人的整體評價，以及這種改變是否廣泛、持續。只要斷章取義內容在熱搜機制的推動下，引導公眾形成負面看法，即便沒有出現經濟或行政後果，也應認定損害事實成立。

這種判斷方式不是擴大名譽權的保護範圍，而是回應傳播方式的變化。熱搜機制讓注意力在短時間內集中到單一物件上，名譽損害的形成邏輯已經改變。司法判斷也應隨之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現實風險。

### 3.3 因果關係與熱搜機制的放大效應

在熱搜環境中，名譽權侵權案件的因果關係判斷比傳統傳播情境更複雜。傳統侵權法的分析通常關注行為與損害之間是否存在直接聯繫，但熱搜機制通過演算法推薦和榜單排序，使資訊傳播不再是線性擴散，而是由平臺集中推送形成高密度曝光。損害結果在這種結構下被加速並放大，呈現出不同於一般傳播的特徵。

斷章取義的內容並不會自動引發大範圍影響。其危害程度取決於是否被納入熱搜系統。一旦進入榜單，使用者接收資訊的方式發生改變。大多數用戶不是主動檢索，而是在首頁推薦、榜單提示或推送通知中被動接觸到相同的內容。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資料顯示，超過六成用戶主要通過推薦和熱榜瞭解熱點事件。這種機制使平臺的演算法成為資訊擴散的關鍵

環節，也使因果鏈條的形成更具結構性。

平臺帶來的放大效應在因果關係判斷中不應被忽略。斷章取義的內容在熱搜中反復出現，其誤導性並非來自單一表達，而是在多次曝光中不斷強化公眾印象。心理研究表明，資訊被重複呈現後，人們更容易將其視為真實。在熱搜環境下，情緒化標題和負面評論讓這種效果更為突出。公眾往往在未獲得完整事實之前，已經形成對當事人的負面評價，名譽損害由此提前發生。

司法實踐已注意到這一變化。在部分案件中，法院認為損害結果不僅與內容本身有關，也與傳播範圍、速度和平臺推薦強度密切相關。平臺的集中展示會改變社會評價的形成方式，使損害結果迅速出現並難以修復。因果關係的判斷不應僅限於“是否發佈內容”，還應考察該內容是否通過平臺機制獲得了異常傳播，從而客觀上推動了損害的發生。

熱搜機制不是中立的傳播背景，而是侵權因果鏈條中的重要因素。斷章取義內容在短時間內造成大範圍影響，往往源於內容創作、演算法推薦和使用者傳播的共同作用。平臺在榜單排序、推薦權重和流量分配中的操作，會直接影響損害結果的形成。因果關係的分析應從單一行為視角轉向結構性分析，承認平臺在放大侵權後果中的實際作用。

### 3.4 主觀過錯在熱搜傳播中的認定問題

在熱搜環境中，名譽權侵權案件中對行為人主觀過錯的判斷，比一般網路侵權更複雜。傳統做法多以“是否明知或應知內容失實仍予傳播”為標準，但熱搜機制的介入使資訊傳播的速度、範圍和路徑都發生了變化，“明知”和“應知”的判斷方式需要重新審視。

內容生產者的主觀狀態不能因為“未捏造事實”就被排除過錯。斷章取義的內容往往以真實素材為基礎，但創作者對剪輯、標題和敘事角度擁有完全的控制權。在追求流量的環境中，一些創作者為了吸引點擊或引發爭議，有意強化片段的負面含義。這種行為雖然未直接編造事實，但也不能被視為善意傳播。司法判斷時，應結合內容呈現方式、標題是否帶有引導性、是否故意省略必要背景等因素，推定創

作者是否存在過失或放任他人名譽受損的心理。

在傳播鏈條中，二次或多次傳播者的過錯不能簡單等同於原始發佈者。普通用戶往往缺乏專業判斷能力，依賴平臺推薦進行轉發，其過錯程度較低。當傳播發生在熱搜榜單形成之後，情況會不同。熱搜代表事件已經引發社會爭議和情緒波動，此時繼續傳播明顯片面或帶有貶損傾向的內容，傳播者應當能夠預見可能造成的後果。司法判決中已經出現相關觀點，指出在輿論高度發酵階段仍繼續轉發爭議內容的行為，不能再以“資訊來源不明”為理由免責。

平臺的主觀過錯判斷路徑與個人使用者不同。平臺不是被動的資訊接收者，而是通過演算法、榜單和推薦直接決定內容的曝光度。在熱搜榜單的形成過程中，平臺對傳播結果具有高度控制力。如果平臺明知內容存在斷章取義、爭議明顯或已接到當事人投訴，卻仍維持其在榜單位置，甚至進一步放大傳播範圍，就不能以“中立平臺”為理由排除過錯。這種情形至少構成對名譽侵權風險的放任，其主觀狀態可能達到過失甚至准故意的程度。

部分熱搜案件中，法院已經關注平臺是否具備有效的處置機制。有判決指出，平臺在收到權利人明確提示後未及時採取降權或下架措施，應對損害擴大承擔相應責任。這說明，主觀過錯的判斷正在從單一的心理狀態，轉向結合行為人在傳播結構中的角色、能力和控制力進行分析。

### 3.5 热搜環境下多方主體責任的區分

在熱搜機制作用下，斷章取義內容的傳播往往不是單一主體可以完成，而是由內容生產者、平臺運營方和二次傳播者等多方共同推動的結果。名譽權侵權的責任認定應當區分不同主體的行為角色、控制能力和注意義務，不能以“資訊來源真實”或“僅為轉發”為由一概排除責任。

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基礎在於對資訊呈現方式的控制。斷章取義的內容通常來源於真實素材，但經過剪輯、刪減或情緒化包裝後，可能改變公眾對事實的理解。在熱搜傳播環境中，內容生產者往往擁有主導敘事的能力。如果明知

或應知片面呈現可能損害他人名譽，卻仍以吸引流量、製造爭議為目的進行加工，應當認定其存在過錯。素材真實並不意味著免責，只要加工方式偏離事實全貌，帶有引導輿論的傾向，就可能構成對名譽權的侵害。

平臺的責任更加複雜。平臺雖然不是內容創作者，但通過演算法推薦、榜單排序和流量分配，實際控制了資訊傳播的路徑。斷章取義的內容被納入熱搜榜單後，其曝光範圍和社會影響會迅速擴大。平臺是否履行合理的審核和干預義務，是判斷其責任的重要標準。當平臺已經收到投訴或能明顯察覺風險，卻未及時採取措施調整推薦、降權或下架內容，其行為可能構成對侵權後果的放任。這種情況下，平臺已不再是單純的技術仲介，而成為結果形成過程的參與者。

二次傳播者的責任需要結合其行為方式和心理狀態分析。普通用戶通常依賴平臺推薦進行轉發，缺乏專業判斷能力，主觀惡意相對較低。但在熱搜話題已引發廣泛爭議、情緒化氛圍明顯的情況下，繼續傳播帶有貶損或煽動傾向的內容，應當能夠預見到可能造成的後果。如果轉發行為伴隨侮辱性評論、惡意剪輯或再次加工，其作用已經超出單純傳播範圍，應認定為參與實施侵權。司法實踐中，可以根據行為是否附帶評價性語言、是否再次塑造當事人形象等因素，區分不同的責任層級。

在一些商業化運作的熱搜事件中，還存在隱蔽的操盤主體，例如帳號矩陣、行銷機構或流量運營團隊。這些主體通過策劃話題、集中投放或操控互動資料，推動斷章取義內容進入熱搜榜單，行為具有明顯的組織性和營利性。如果有證據能夠證明其對傳播過程具有控制或參與，應當將其納入侵權責任主體的範圍，而不能僅追究表面發佈者的責任。

#### 4 热搜機制下平臺責任的法律邊界

在斷章取義內容經由熱搜機制快速傳播的過程中，平臺是否承擔法律責任，以及責任範圍如何確定，是名譽權侵權案件中的核心爭議之一。熱搜榜單並非單純的內容展示工具，而是一種以演算法計算、流量評估和商業權重為

基礎的注意力分配機制。平臺通過設置榜單規則、調整排序權重和控制展示方式，實質上影響了資訊的傳播路徑和社會關注方向。這種影響並不意味著平臺應對所有侵權後果直接負責，但也使其難以完全退居“中立技術提供者”的位置。

現行法律雖未專門規定“熱搜機制”的責任條款，但已有一般性規範可供適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在知道或應當知道侵權內容存在時，應採取必要措施。平臺在明顯侵權風險出現時若放任不管，將不再受中立免責原則保護。在熱搜場景中，斷章取義內容進入榜單後常伴隨異常的點擊量與討論量，風險識別難度並不高。平臺是否“應當知道”，不應僅看是否收到權利人通知，而要結合內容性質、傳播規模、爭議強度以及是否明顯偏離事實等因素綜合判斷。

熱搜機制的獨特性在於，它並非被動反映用戶行為，而是主動篩選與放大部分資訊。平臺通過演算法排序、人工推薦和榜單展示，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哪些內容獲得高曝光。一些案件中，法院已經關注到平臺是否通過這些方式對侵權傳播起到推動作用。在涉及誤導性標題或不實剪輯的視頻案件中，法院並未簡單認定平臺無責，而是進一步審查其是否通過持續推薦、置頂或流量傾斜擴大了負面影響。若平臺具備識別與干預能力，卻仍讓相關內容長時間佔據熱搜位置，其行為可能被認定為對損害結果的參與。

平臺責任的性質不同於內容發佈者。熱搜機制本身並不違法，平臺也無須對每一條進入榜單的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法律要求的重點在於，當侵權風險已具有明顯特徵時，平臺應採取與其控制能力相匹配的合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降權、下架、風險提示，或在爭議尚未明朗時調整展示方式，以避免單一敘事的過度放大。

在責任形態上，平臺更可能承擔補充性或共同侵權責任，而非直接侵權責任<sup>[5]</sup>。當侵權內容由使用者生成，平臺未參與編輯，但在明知風險的情況下繼續維持其高曝光，就構成對結果的放任。責任認定時，應重點審查平臺是否因追求流量收益而忽視明顯風險、是否忽略權利人申訴、是否長期維持爭議性內容的曝光，

而不應泛化為結果責任。

平臺在商業競爭中經常面臨流量利益與風險控制的衝突。法律劃定責任邊界時，需要在保護人格權與保障資訊流通之間保持平衡。平臺不能以技術中立為由對明顯侵權的內容長期放任，但也不應因過度責任壓力而對公共討論採取預防性審查。熱搜環境中的平臺責任，應圍繞注意義務、控制能力和風險擴大三項要素展開，依據其實際作用確定是否介入侵權鏈條及介入力度。

## 5 責任承擔方式與救濟路徑設計

在熱搜機制的推動下，斷章取義內容對自然人名譽權造成的侵害具有擴散速度快、影響範圍廣、後果難以逆轉的特點。與傳統名譽侵權不同，這類侵權往往不是單一行為造成的，而是平臺演算法、使用者轉發和榜單推薦共同作用的結果。在責任承擔和救濟路徑設計上，不能簡單套用傳統模式，也不能僅依賴事後賠償，需要根據熱搜傳播的運行邏輯作出更有針對性的安排。

在責任承擔方式上，停止侵害和消除影響通常比金錢賠償更具現實意義。斷章取義內容進入熱搜榜單後，傳播不再依賴原始發佈者，而是通過平臺機制持續向公眾擴散。即使原發佈者刪除內容，如果相關熱搜詞條、話題或二次傳播仍存在，名譽損害並不會停止。司法實踐中，停止侵害應被理解為擴展義務，既包括刪除具體內容，也包括對熱搜詞條下的相關素材進行同步處理，對演算法推薦進行調整，對關聯搜索結果進行清理。只有傳播鏈條被有效切斷，停止侵害才能發揮作用。

消除影響和恢復名譽的方式也需要結合熱搜傳播的特點進行具體化。傳統案件中，刊登道歉聲明或澄清說明通常被認為足夠，但在熱搜語境下，名譽受損往往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公眾印象已被片段化資訊塑造。若僅要求侵權方在原頁面道歉，覆蓋範圍難以匹配侵權的傳播範圍。更合理的方式是，在與侵權內容相同傳播強度的位置發佈澄清資訊，或在熱搜詞條下增加顯著提示，讓公眾能看到完整的事實背景。這種方式雖然增加平臺負擔，但從名譽權

保護的角度看具有必要性<sup>[6]</sup>。

在損害賠償方面，精神損害賠償仍然是主要責任形式，但其功能應以補償為主。斷章取義內容的傳播受到演算法機制和使用者行為共同影響，不同行為人的主觀惡性程度存在差異。司法裁量時，應結合內容失實程度、熱搜持續時間、傳播規模以及是否採取補救措施等因素，合理確定賠償幅度。過高或統一化的賠償標準可能導致責任失衡，也可能抑制正常的言論傳播。

在救濟路徑上，事前和事中救濟的重要性在熱搜案件中尤為突出。熱搜傳播具有強時效性，若救濟完全依賴事後訴訟，往往無法及時阻止損害擴大。平臺內部的投訴機制和臨時處置措施應得到充分利用。當受害人提出合理異議並提供初步證據時，平臺可以先行採取限流、降權或臨時下架措施，在進一步核實後再決定是否恢復傳播。這種“先止損、後判斷”的機制，可以降低名譽損害的不可逆風險。

在司法層面，行為保全措施對熱搜侵權案件具有重要作用。對於明顯具有斷章取義特徵、並通過熱搜機制持續擴散的內容，法院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採取行為保全，要求暫時停止傳播或調整推薦狀態。這類措施的及時性直接影響救濟效果，也能避免“判決時損害已無法挽回”的問題。

## 6 現行法律規範的適用困境與不足

在熱搜機制與斷章取義內容交織的傳播環境中，現行法律規範在適用中逐漸顯現出結構性矛盾。民法典已對人格權保護作出系統規定，相關司法解釋與配套法律也在持續完善，但這些規範形成於傳統傳播模式下，其邏輯與短視頻平臺的演算法傳播仍存在明顯不匹配。

名譽權侵權的認定仍以“具體侵權行為”為核心分析單元，強調行為人是否實施捏造或歪曲事實的行為，以及該行為是否直接導致社會評價下降。在熱搜場景中，侵權後果往往不是單一行為引發的，而是由平臺推薦、榜單排序和持續曝光共同放大形成的結果。現有法律對傳播結構本身的關注較少，責任認定容易局限在內容層面，而忽視了傳播機制在損害形成

中的作用。

在過錯判斷方面，現行規則仍依賴行為人對內容真實性的認識狀態。斷章取義內容通常來源於真實素材，經過剪輯、標題化或情緒化包裝製造傳播效果，行為人的心理狀態往往介於“明知不實”與“正常表達”之間，難以適用既有的故意或過失框架。司法實踐中，不同法院對類似行為的評價差異明顯，裁判標準尚未形成統一。

平臺責任的認定問題更為突出。法律雖通過《網路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等規定平臺的內容管理義務，但這些規定主要服務于行政監管和合規目標。對於平臺在熱搜生成、演算法推薦和流量分配中發揮的主動作用，現有法律缺乏細化標準。侵權案件中，平臺常以“中立技術提供者”為由主張免責，而受害人難以證明平臺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直接因果關係，責任認定因此陷入舉證困難與歸責模糊的狀態。

救濟路徑的現實效果也受到傳播節奏的限制。名譽權侵權的主要救濟仍是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和精神損害賠償，但在熱搜環境下，這些措施往往滯後。即使法院作出判決，相關內容的傳播已經完成，社會評價難以恢復。現有制度在事後補救方面較為完善，但在事中干預和風險預防方面仍顯不足。

現行規範對多主體侵權的處理仍傾向個別化認定。熱搜事件中，內容生產者、帳號運營者、平臺和傳播用戶共同參與侵權鏈條，但責任配置缺乏系統性。司法實踐容易將責任集中于單一行為人，而對演算法推薦或流量助推等關鍵環節缺乏有效回應。這種結構無法準確反映侵權的複合性，也不利於形成平臺與內容生產者的風險分擔機制。

在演算法技術不斷更新、傳播結構持續平臺化的背景下，現行法律在應對熱搜機制下的名譽侵權問題時，仍存在明顯的制度慣性<sup>[7]</sup>。

## 7 結論與研究展望

圍繞短視頻平臺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內容傳播引發的名譽權侵權問題，本文從傳播邏輯、法律屬性、構成要件適用、平臺責任邊界和責

任承擔方式等方面進行了分析。研究發現，在熱搜機制深度介入資訊分發的背景下，斷章取義內容不再是個體表達失當的問題，而是與演算法排序、流量激勵和內容放大效應緊密結合的結構性現象。這種傳播結構改變了名譽權侵權的發生方式和危害形態，使以“單一行為—單一結果”為基礎的傳統侵權認定模式面臨挑戰。

在侵權構成層面，熱搜語境下的斷章取義行為往往介於“真實素材”與“失真呈現”之間。違法性判斷不能只看是否捏造事實，而應結合內容呈現方式、語境被切割的程度和公眾的通常理解進行判斷。損害事實的認定出現了從“可量化損失”向“社會評價受損”的轉變。熱搜機制帶來的高曝光和集中關注，使名譽受損具有突發性和擴散性。因果關係判斷也不再局限於內容發佈者與損害結果的直接聯繫，而需要看到平臺機制在傳播鏈條中的放大作用。主觀過錯的認定在流量驅動環境下更為複雜，部分內容生產者雖未直接侮辱他人，但對傳播效果具有較強的預見性，其責任不應被輕易排除。

在責任主體層面，熱搜環境下的名譽權侵權通常由多方共同參與。內容發佈者、二次傳播者和平臺運營方在傳播結構中承擔不同角色，責任不宜一概而論。平臺不是內容創作者，卻通過演算法推薦、榜單設置和流量分配深度參與傳播。其“非中立性”決定了傳統的資訊仲介免責邏輯難以完全適用。如何在不過度加重平臺負擔的前提下，促使其對熱搜傳播風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是制度設計中需要回應的問題。

從規範適用看，現行法律對名譽權保護的框架已經較為完善，但面對熱搜機制下斷章取義傳播帶來的特殊風險，仍存在適用彈性不足和責任邊界不清的問題。司法實踐中，不同案件對平臺責任、因果關係和過錯程度的判斷存在差異，導致裁判標準缺乏一致性。這種差異降低了規則的可預期性，也增加了當事人的維權難度。

未來的制度完善可以在現有名譽權保護體系內進行精細化調整，而不是另行創設新的權利或義務。司法解釋或裁判規則的積累，可以

說明明確斷章取義行為的違法性判斷標準，強化對語境完整性的審查。平臺在熱搜運行過程中，應在注意義務上作出更具體區分，對存在明顯誤導風險的內容採取降權、去熱搜或事實提示等措施，減少侵權可能。救濟層面可進一

步優化責任承擔方式，使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和損害賠償形成有針對性的配合。

## 參考文獻：

- [1] 尚遙. 網路媒體侵權的成因、危害及對策建議[EB/OL]. 人民網, 2014-05-26.
- [2]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he 48th Statistical Report on China's Internet Development[R]. August 2021.
- [3]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網路資訊內容生態治理規定[S]. 北京: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2019-12-25.
- [4] 趙剛. “自媒體”時代下資訊傳播的合法性邊界及維權路徑探析[EB/OL]. 中倫律師事務所, 2023-04-20.
- [5] 陳滔, 王元娟. 網路平臺事前審查義務及侵權責任研究[EB/OL]. 國浩律師事務所官網, 2025-01-08.
- [6] Laura Herreras Castro. Liability of Online Platforms in Defamation Cases[J]. JIPITEC, 2025, 16(2): 252-269.
- [7] Eduardo Baptista. Chinese regulator summons ByteDance, Alibaba's platforms over content violations[EB/OL]. Reuters, 24 Sep 2025.

##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